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民營訴字第4號

原告 愛爾蘭商 Timoney Dynamic Solutions Limited

Meath, C15 PX45 Republic of Ireland

法定代理人 Shane O' Neill

訴訟代理人 陳絲倩律師

王乃中律師

郭建中律師

複代理人 李彥麟律師

被告 國防部

法定代理人 顧立雄

被告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九廠

法定代理人 黃教展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徐克銘律師

複代理人 廖健君律師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聖鈞律師

複代理人 莊庭宇律師

複代理人 洪云柔律師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徐維良律師

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陳盈竹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執行下列職務：

- 01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
02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03 二、對證人、專家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04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05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06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07 六、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9 智慧財產第四庭
10 法 官 李郁屏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件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4 書記官 張珮琦